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6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6條規定函釋一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6年6月23法檢字第10604515330號函（如附件）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 蔡鴻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60537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451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擔任法律顧問，復受該委員會委任對部分住戶提告，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5年3月16日105年釋理字第1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。本件大廈管理委員會以自己名義與律師簽訂法律顧問委任契約，該律師復受該委員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因委任人形式上均為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律師係先後受其委任，當無違背其忠誠義務，自無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「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」之適用。

正本：左逸軒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